

潮环安建〔2022〕106号

#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绿月亮不锈钢制品厂 不锈钢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绿月亮不锈钢制品厂：

你厂报来的《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绿月亮不锈钢制品厂不锈钢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绿月亮不锈钢制品厂不锈钢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厂头村。改扩建项目扩大了用地规模，同时调整了厂内布局及生产设备，拟新增喷粉、电泳生产工艺，同时配套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年增产不锈钢制品 1800 吨。改扩建建成后，全厂总占地面积 48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5660m<sup>2</sup>，预计年产不锈钢制品 2000 吨（其中，需进行抛光加工的不锈钢制品 1000 吨，需进行喷粉加工的不锈钢制品 500 吨，需进行电泳加工的不锈钢制品 500 吨）。

二、结合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

(广环检技〔2022〕28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生产废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控制限值的IV类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珠三角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排入南总干渠。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南总干渠。

(二)工艺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以VOCs为表征)执行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燃液化石油气燃烧装置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的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四、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五、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总VOCs、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0.027吨/年、0.3566吨/年、0.4吨/年、0.034吨/年以内，COD<sub>cr</sub>、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0.13吨/年、0.007吨/年以内。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7日

---

抄送：潮安区金石镇人民政府

---

（共印发5份，其中业主单位2份，抄送单位1份）